

專案質詢

9-1-18-049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日前發生在美國奧蘭多的槍殺案，造成百餘人傷亡，震驚全球。目前兇手是否為宗教極端恐怖主義份子，尚無定論，但嫌犯曾透過網路接觸恐怖主義訊息，並受到相當程度影響，已可確定。相關案例凸顯，今日社會之政治運作、經濟活動、商務往來，乃至日常生活，無一不與網路息息相關。愈來愈多的資訊在網路上傳輸，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影響，也必須受到重視。要求行政院除藉由「專責機構、專法管理」，統整事權外，亦應投入更多資源，培養專業人才，並有效運用廣儲民間的資安人力，結合產官學研專業能量，建構完善之國家網路安全聯防機制，庶幾能達成減少網路攻擊全國性弱點，預防對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之網路攻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科技日新月異，網路的運用愈來愈見普及。網路世界已徹底重塑人們的生活形態，既可帶來便利；存有惡意的團體或個人，亦可能利用網路做惡。當前恐怖組織、跨國犯罪組織及有心人士都明白運用網路空間的脆弱性，由線上攻擊各國金融、醫療或救災等重要資訊網路系統，乃至依賴這些網路作為神經的重大關鍵基礎設施，不僅更容易且頗具破壞力。此外，極端團體亦可利用網路空間宣傳，招募新成員、募款、提供武器與戰術指導，達致有效組織行動、實施攻擊和擴散其意識形態。此種外部環境的變動，為人們帶來新一波的威脅，對生活與安全造成潛在風險；各國也都意識到網路空間安全的重要性，力圖發展攻防能量。
- 二、以中共為例，自1997年起即積極策劃網路戰力，外界估計其總體戰力約達18萬人。國內政府機關（構）近3年發現、並通報的資安事件，平均每年約300餘件，可知中共網軍對我駭侵力度呈現增加趨勢。為確保科技進步給人類社會帶來的是便捷而非災害，提出適切

的國家網路安全戰略，清楚說明我國在網路空間的安全政策與指導方向，採取更積極有效的行動應對網路威脅，就成為政府、企業與民間共同努力的當務之急。

三、當前我國家資訊通信安全政策，係依據《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》，區分網安、網蒐及網攻三區塊推動。網安體系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（資通安全辦公室）指導科技部、法務部及內政部，分別執行網際防護體系及網際犯罪偵防；網蒐及網攻體系，則由國家安全會議指導國安局統合、協調各情報機關執行網際情蒐，由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，執行網際防禦（作戰）任務。為期建構完備的國家網路安全法制，相關部門應可參考美國、日本及歐盟等國，制定保護網路空間專法，以確保網路空間的安全。

四、事實上，過去 20 年，人類面對各式非傳統安全威脅，對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要求，已超過傳統災害風險管理的範疇。尤其是邁入物聯網時代，因其網網相連、相互依賴的特性，可謂「沒有網安，就沒有國安」。網路空間安全的確保，以及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安全防護，成了高難度的戰略挑戰。為此，美國早在柯林頓政府時代，即開始將網路空間安全納入其「國家安全戰略」；小布希政府復於 2003 年提出「確保網路空間安全國家戰略」，結合反恐與重大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作為，俾維持一個健康的網路空間。

五、鑑因無論經濟、金融、科技研究，乃至生存所需的重大關鍵基礎設施，均依賴資訊技術及資訊基礎設施支撐；而網路空間範圍廣泛，運用的公私部門又眾多，各國大抵設置網路安全防護專責機構，整合公私部門資安協作。我國目前以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」來統合政策等相關事宜，國安局亦於 104 年成立「網域安全處」專責政府網安防護預警機制。未來允宜設置一專責機構，統合中央與地方及所有公私部門能量，達到有限時間內「有發生就有發現」的預警目的，以有效肆應網路安全威脅。

六、其次，網路攻擊與犯罪既為國際性的挑戰，但對於詐騙、犯罪、駭侵等不法網路行為，各國規範卻大不相同。歐盟自 2001 年制定《網路犯罪公約》；聯合國在 2015 年通過《網路行為準則》。目前國際間對打擊網路犯罪和網路恐怖主義已有高度共識，應透過雙邊、多邊或區域性協議共同應對。我國亦應積極參與加入，善盡國際義務，深化合作交流，以掌握攻擊來源、控制遭駭範圍及反覘個案事例，建立多面向、多維度網路危安預警情蒐能量，致力維護安全和平之網路空間。

七、總體而言，在 21 世紀網路空間普遍使用的今日，安全的攻防已成為無聲戰爭。當一國網路空間及資訊系統遭受入侵或破壞，重則導致系統癱瘓，輕者遭受經濟損失，故擁有網路空間技術的優勢，有助於達成維護國家網路安全的戰略任務。政府除藉由「專責機構、專法管理」，統整事權外，亦應投入更多資源，培養專業人才，並有效運用廣儲民間的資安人力，結合產官學研專業能量，建構完善之國家網路安全聯防機制，庶幾能達成減少網路攻擊全國性弱點，預防對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之網路攻擊；縱令網路攻擊發生，亦能以極小化損害與極短化復原，達成捍衛我國數位疆土，確保網路空間安全的目標。